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景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16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1185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7條第3項
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5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577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8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8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佳音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giantl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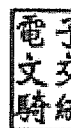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5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7條第3項之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2年5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6782號書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馬志國先生102年4月29日馬字第1020429號函辦理。
- 二、按「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8款、第27條第3項所明定，故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依上開條文規定，以書面



臺北市府 1020527



AAAA10211852900

委託其承租人代理出席，不得委託其他區分所有權人之承租人代理出席，該委託書內容應敘明該次會議之時間、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姓名，並明確表達委託關係，至於該承租人是否應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身分乙節，條例並無明文，惟當具有專有部分之使用事實。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馬志國先生、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2013/05/22交
交10:38:14章

裝



訂

線

